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YS20261110001-S01

招 标 人：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6
第 3 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32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41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109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0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111

第 1 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已经 关于江阴市2026年度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锡农复【2026】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为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招标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2建设地点：江阴市长泾镇

2.3工程概况：

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蒲市村，包含（1）土地综合整治：农田规整与格田重划1500亩，其中需表土剥覆及覆土回填面积1390亩；（2）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3.5m 素砼机耕路 0.729km，加铺 3.5m 沥青机耕路 1.345km，新建 3m 碎石生产路 4.133km及配套标志标牌；（3）灌溉与排水工程：翻新灌溉站 1 座，埋设 D600 暗管 0.557km，埋设 D110 暗管 0.200km，梯形钢筋砼灌溉斗渠 9.991km，排水土质农沟 0.873km及配套标志标牌；窨井 30 座，新建过路涵管 90 处，田间进出水口 543 座，渠道放水口 31 座，新建机械下田坡 56 处，沟塘生态化改造 2 处。

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工程级别为 5 级。总投资概算约1144.1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 1个施工标段。

2.5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0 日，计划完工验收日期： 2027 年 5 月 19 日）

2.7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施工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后、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价≥49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或完工验收鉴定书（附验收小组签名表），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时间为准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上的金额）为准。

3.1.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已退休但未满65周岁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证明。

3.1.4其他人员要求：提供投标人项目部所有成员（至少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项目部成员名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年7月-2026年9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拟派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其他在建工地任职的，或者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后进行过人员变更但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满6个月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备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3.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A证、项目经理B证和专职安全员C证），且在有效期内；

3.1.7提供投标人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注：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时间为准）；

3.1.8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满足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作废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6年11月16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到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D区CA服务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http://ggzyjy.wuxi.gov.cn//doc/2018/10/26/2638857.shtml ， 法定公休日 、 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 （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网址）建立、更新企业信息库（有关证书证件和业绩证明等电子扫描件录入、更新）；

4.1.2登录“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http://58.215.18.211:2091/TPFrame/pages_wx/customframe4bid/loginall.html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述所称交易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本项目有关投标信息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2工具软件使用费

4.2.1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内通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交易平台的规定支付工具软件使用费。

4.2.2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

4.3获取招标文件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逾期不可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3日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 两阶段综合积分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3 最高投标限价：9854007.68 元

7.4 分值构成：详见招标文件

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其他内容

8.1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8.2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3本项目监督部门：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510-86861451。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48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30159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星光商业中心6-901-6-91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0615759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泾镇人民路148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0-863015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星光商业中心6-901-6-910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6157591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泾镇王家村等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长泾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5月19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SL/T631.4-202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工程的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 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181061575910163.com（电子邮箱），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 （传真号码）。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slgc/index.shtml）发布。 5.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

		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图纸、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补疑、答疑等。
3.1.3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 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
3.2.3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文件类型： Excel、 PDF 等，其他要求：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根据锡水基〔2023〕19号文规定使用） ☑银行保函（招标人根据锡水基〔2023〕19号文规定使用） ☑保险机构保单（招标人根据锡水基〔2023〕19号文规定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招标人根据锡水基〔2023〕19号文规定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28730188000022039-0027834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

		要求：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文件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须将有效的保单文件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须将有效的保函文件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其他要求： 具体参照执行锡水基[2021]24号文，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15151851720。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增加：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提供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 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上完成；开标时无需提交书面版投标文件（包含符合性检查资料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标代理。 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交 6 份与系统中一致的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

		压缩，总大小不超过30M （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加密和提交。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开标顺序： ①公布投标人名单 ②核查投标保证金+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仅针对投标保证金情况的审查，并仅以交易中

		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投标人按照前附表要求（单笔且等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如有单位提供纸质保函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系统中未显示或显示异常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该情况如实记录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③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6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 ④一阶段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合理标价系数，先抽取Q1，再抽取N值，抽取流程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宣布，抽取过程由监管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取完成后由各投标单位确认。 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及综合标（除经济标）评审；第一阶段评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人除报价外的商务得分情况进行公布，供投标人对本单位得分情况进行确认。 ⑦技术标及综合标评审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开标； ⑧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确定入围单位。 ⑩宣布开标结束。 二、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 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三、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 内容 以 “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 明 ”为准。**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电汇、网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电话：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510-868614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10.3	原件	☑不提交 □提交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不少于3天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进场交易费（中标人支付，如有）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费等费用（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95%，取费基数为中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第8条的95%，取费基数为对应施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进行登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 网上投标 ”模块页面进行下载。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wxzf 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能够查阅，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 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 如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未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其他补充说明	4.CA 锁办理详见 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主体信息库上完善资料， 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主体信息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 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 8.如中标，投标人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若有）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人要求份数提供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 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9.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否则作废标处理。 10.投标人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满足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作废标处理。 11.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20号）规定，评标前， 由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是否一致进行全面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投标文件暗标内容进行分析，对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人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2.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系统中预留联系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登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 对

	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 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 网上投标 ”模块页面进行下载。 1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为准，投标单位无需签到，仅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即可。 15.因本水利工程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使用手册 ”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 网上投标 ”模块页面进行下载。 16.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7.解密时间为60分钟。远程解密的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18.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 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9.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工地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并将以上系统数据实时上传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工程施工时应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充分考虑淤泥、淤泥质土、建筑垃圾、耕植土、杂填土的弃运等处理要求。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弃运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而发生的环境保护费用。 21.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架空线、埋地燃气、通信、污水等管线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中标单位应全力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对标段内需迁改的管道进行迁改及涉及本标段工程施工的各项手续的报批。 22.根据《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锡水规〔2024〕1号）：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列入相关措施项目或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中。 24.施工期间，在工地外围运输材料、土方及建筑垃圾等过程中，涉及到与城管、交警、环保等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的协调工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和承担。 中标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中标人负责承担。 25.工程施工时，注意保护工地附近绿地、输电线杆、花木、已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根据周围建（构）筑物的情况、地质条件、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必要时需采取支护和加固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和本工程结构安全，施工期间需要安全围挡，以上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增加费用。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清单其他项目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造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 26.承诺函格式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的通知更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澄清要求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由投标人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由投标人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第一信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工程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

（4）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5）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临时设施

（6）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

（7）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8）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

（9）工程资料管理

四、拟分包计划（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挑选）

六、商务标其他资料（除报价及清单）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3）项目经理资历（如有）

（4）项目组人员配备（如有）

（5）投标保证金

3.1.2 第二信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开标记录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材料（清单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合同的全部工程，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基础。

3.2.4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程量是否表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单价和合价及总报价之中。

3.2.5 按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规定，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关税、税金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单价、合价及总报价中，发包人将根据此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3.2.6 价格固定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7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和施工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现行的变更价款确认办法执行。变更工程量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在现场核定，变更价款在结算时由审计单位核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下列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暗标编制要求

4.1.1 暗标编制：暗标各章节文件命名一律为“第一章”“第二章”……

文本采用A4 纸，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cm（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按照word 或wps 页面布局设置）；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等均无彩色）；所有字体均采用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间距，标题、段落、章节之间均不空行，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暗标编制中如有表格，表格内外边框线宽均为0.5磅，字体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图片中自带文字不做格式要求。

暗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签字盖章等；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等，如需体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人之技术标（暗标）作废标处理。

4.1.2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无须递交资格审查原件资料，评标时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会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2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准备和开标程序：

5.2.2 开标前准备：

①宣读开标纪律。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3 开标

① 公布投标人名称

② 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60分钟内，投标人远程解密）；

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及综合标（除经济标）评审；

⑤第一阶段评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人除报价外的商务得分情况进行公布，供投标人对本单位得分情况进行确认；

⑥ 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⑦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确定入围单位；

⑧ 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机器摸球方式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先抽取最高限价占比系数 Q1,再抽取下浮系数N。具体抽取程序，根据《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锡水规【2024】1号）关于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适用于施工类项目）的开标的相关规定进行，抽取流程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宣布，抽取过程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取完成后由各投标单位确认；

⑨ 宣布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及有效性

5.3.1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仅针对投标保证金情况的审查，并仅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投标人按照前附表要求（单笔且等额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5.3.2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检查，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符合性检查资料）；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在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

（4）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4 特殊情况的处理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开始及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工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及不可竞争费用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系统读取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评标

7.1本工程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开标会主持人自我介绍；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建设单位代表及纪委工作人员、各位评委；

（2）由招标人代表简要介绍工程情况；

（3）由建设单位纪委工作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4）宣读评标细则；

（5）评标委员会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评标委员会通过水利评标系统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

（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水利评标系统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函及经济标进行评审；

（8）各评委评标结束，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汇总，宣布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开标会主持人宣布，评标会结束。

7.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3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代理人员以短信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短信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以短信方式做出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7.3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4 评标办法和标准

（1）两阶段综合积分法：首先进行技术评审，然后进行商务评审，最后以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序结果确定最优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细则见后。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5 评标委员会

7.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结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无锡水利网上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形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招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降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不得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0.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等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二）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判定依据；

（三）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总得分；

（四）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

（五）拟定中标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公示内容。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原拟定中标人丧失中标资格，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和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招标人重新确定拟中标人的，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1.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六）相互约定给与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2.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 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十）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0.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六）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七）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八）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九）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存在以上10.2.1、10.2.2、10.2.3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按照《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10.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开始前必须严格保密，在到达评标开始时间后方可解密，如存在评委迟到的情形，自约定评标开始时间起15分钟，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解密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询 或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0.3.3评标专家应当按通知的时间准时到达评标现场，约定评标时间后15分钟仍未到达评标现场的，取消其参与本次评标的资格，并随机抽取1名应急评委参与评标。

10.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独立评审，不得互相抄袭或存在影响其他评标专家单独评分的行为。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投标文件有疑义的，应提请主任委员同意后，由主任委员组织集体讨论。

10.3.5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我市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同时上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标专家；

（六）属于需要回避的情形但故意隐瞒参与评标的。

10.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六）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格式、页数上限、装订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八）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十一）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十三）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且在追诉期内的；

10.3.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3.8评标过程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3.9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10.3.10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评标过程基本情况；评标委员成员名单及签名；开标记录；投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打分表；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5.2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1.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 3 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开标 、评标步骤	两阶段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若投标人的技术标无明显偏离，至少应得 60%。评委按照以下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90% ≤优＜ 100%、80% ≤良＜90% 、60%≤中＜80%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暗标的编制要求，导致暗标失去意义，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评委评分高于（含）单项分值 90%或低于单项分值 60%的，必须结合项目特点做出不少于 80 个字的技术性论述说明，方可提交评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4.承诺函	符合第8 章“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8.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5.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6.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7.技术负责人资格	/
		8.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0.信用等级	/
		11.施工机械设备	/
		12.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3.无在建工程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14.社会保险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
		15.联合体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16.分包人资格	/
		1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9.投标担保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3.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5.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4 款规定和第 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8.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 款的要求

		9.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6 款的规定
		10.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 款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5 款规定
		12.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互联网协议地址（ IP 地址） 、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造价锁号）等	不同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②MAC 地址相同的；③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④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相同的（如评标委员会对此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经澄清后，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构成“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除外）；⑤ 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造价锁号）制作的。
		15.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注： 以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须全部满足。上述要求资料均需在上传的电子投标中提供相关扫描件。本次招标为电子评标，评标时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评 分 细 则

一、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1、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工程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854007.68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进入详细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由外地评委负责，本地评委(2人)不参加技术标评审。本地评委(2人)指在专家库系统内抽取的无锡市(含江阴、宜兴)评标专家，不包括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如外地评委存在请假或超时被取消评标资格情形，由抽取的应急评委递补参与技术标评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各章节重新组合，形成与原投标文件份数一致的评审文件并随机编号，确保每个评委的评审文件与原投标文件及其他评委的评审文件均不相同。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评委评分高于单项分值90%或低于单项分值 60%的，必须结合项目特点做出不少于 80 个字的技术性论述说明，方可提交评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三）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评审

该项工作由本地评委(2人)负责，与技术标评审同步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资历、类似工程经历、财务状况等方面。各评委应当全面独立参与评审，并记名打分。评审完成后如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况，应当由全体主场评委复核，形成一致意见后打分。

（四）确定参与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得分。第一阶段评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人除报价外的商务得分情况进行公布，供投标人对本单位得分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存在异议的，应在得分情况公布后5分钟内提出对本单位得分的异议材料，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交主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复核。逾期提交的,招标人可不予接收。主场评标委员会对异议材料复核后形成书面意见，并视复核结果对评分进行修正。复核结果不对外公布，但应留档备查。完成前项工作后，进行投标报价开标。所有投标文件(A)中，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B)及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商务标(C)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余的标书中技术标得分不满 60% 的为技术标不合格标书（D）。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进行：

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E（E=A-B-C-D；以下同）为9份及以上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7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E为6—8份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5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3、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E为3—5份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3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4、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E小于3份（不含 3 份）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缺乏竞争性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根据规定另行组织实施。

（五）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Q1+B*Q2

C：评标基准价；

A：投标最高限价；

B：（1）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为 5 份及以上时，去掉有效投标报价（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 件的投标报价）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N% （N值在一阶段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范围为1、2、3）；

（2）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为 5 份以下时，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 平均值，下浮 N% （N值在一阶段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1、2、3）；

Q1：一阶段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0.6、0.65、0.7；

Q2:1减去Q1.

2.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上升 1% 扣 1 分，每下降 1% 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扣分项分值。

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 3 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二、本工程主要评分项目（评标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技术标(暗标) 25分

（2）投标报价 70分

（3）项目经理资历 1分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分

（5）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6）页数分 1分

（7）扣分项：根据企业违规行为扣分公示对总分进行扣减，违规行为公示附在招标文件内。

三、分项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技术标部分（暗标）（25分）	若投标人的技术标无明显偏离，至少应得60%。评委按照以下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60%≤中<80%。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暗标的编制要求，导致暗标失去意义，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3分
		2、工程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含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分
		4、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含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2分
		5、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临时设施（含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2分
		6、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含附表三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分
		7、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3分
		8、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	3分
		9、工程资料管理。	2分
2、商务标部分（70分）	投标报价		70分
3、项目经理资历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上所填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分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2023 年 1月 1 日以后、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价≥80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或完工验收鉴定书（附验收小组签名表），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一个工程		2 分

	只能计算一次，且与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5、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竣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价≥80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单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或完工验收鉴定书（附验收小组签名表），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注：上述三者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应附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一个工程只能计算一次），且与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1 分
6、页数分	技术暗标不超过 80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1 分
7、扣分项	根据企业违规行为扣分公示对总分进行扣减，违规行为公示附在招标文件内	

四、确定中标单位

1、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项目经理资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页数分-扣分项

2、按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 选人，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表决推荐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3.1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3.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或范围存在重大偏离和保留的；

2.3.4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暗标目录编写投标文件、擅自更改规定的目录；

2.3.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1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系统读取的；

2.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3.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3.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在水利等 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内的；

2.3.1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尤其要重点评审主要项目子目及施工材料、设备及的报价合理性）；

2.3.1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误期违约金进行承诺的；

2.3.20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质量进行承诺的；

2.3.2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办法详见前附表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1.6.2、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完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 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 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 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 理 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

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上 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 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24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50%的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

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完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完工）日期与实际竣工（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 、材料 、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

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 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 7**竣工**（完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完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 8**竣工**（完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完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完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竣工（完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完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完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完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完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完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完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完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完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完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竣工（完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1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招标确定。

1.1.3.4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发包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后2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4）投标报价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招标文件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

（4）承包人按照江阴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关于加

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文件精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中约定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的20%。

1.6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4份。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7.4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将电传号码及E-Mail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发包人拟提供给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范围为本工程的临时征地。承包人若在业主征地范围之外需用临时用地，则需报监理人批准，并由承包人负责征用并承担额外用地费用。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照第11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照第12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按照第15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4）按照第23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15条的变更、第16条价格调整、第21条不可抗力、第23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其它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3套（1套原件，1套复印件，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3套（纸质竣工（完工）图3套，另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承包人须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不拖欠工资承诺，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质量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7）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0）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本项目临时用电电源、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电汇、网上银行、银行保函 形式，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4.3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地期间每月少于22天按每天500元违约金进行处罚；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地期间每月少于22天按每人每天300元违约金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不论何种原因，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10万元，项目组成员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1万元/人。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增加4.6.5 承包人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工要求及考核同项目经理。

增加4.6.6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防疫、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测量放线

8.1.1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完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施工7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勘测设计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分别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专家论证审查的方案不限于：深基坑、高边坡、围堰、高支模等。评审会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详见《江阴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办〔2018〕87号文、《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淤泥、泥浆和排水管理的通知》锡水办(2018) 30 号文。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天（年、季进度计划）或7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工期要求：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完工验收日期：2027年　　月　　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各节点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0.02%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且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可预估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程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SL/T631.4-2025）。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7天。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24小时

13.7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

13.7.7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4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委托同一单位进行检测和试验。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

15.3.2（1）“14 天内”改为“7天内”

15.3.2（3）“14 天内”改为“7天内”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时的材料信息价计算的预算价乘以投标报价让利率（让利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2版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苏建价[2016]154号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建筑等定额中均无类似子目的则可参照类似工程。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根据苏水基〔2018〕2号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7.3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包含暂列金额）。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市级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二年付清余款（不计息）。

17.3.1 （1）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完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17.3.3（1）执行。

（4）增加“预留金”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

预留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6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规定，工程竣工（完工）验收且履约担保退还后，将审计决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工程结算审核事宜：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10%（含10%）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含15%）时，10%（含10%）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15%）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按审定价的1%罚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完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时间以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为准。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等。

18.7　竣工（完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完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二年 。

19.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

19.3保修责任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工程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确定，但所有分项保修期均不得低于国家法规、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③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合同签订后10天内办理完成以上保险，相关资料报送业主备案，如延误办理，视为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23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索赔仅允许延长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补充条款（不限于）

25.1　本工程执行苏治欠办发【2023】2 号文（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作通知）

25.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延误办理，视为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25.3　本工程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承包人按照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精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中约定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的20%。

25.4　现场施工条件复杂，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原有建筑物及设施的安全，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列入相关措施项目或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5.5　施工场地及弃土区必须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抛洒滴漏防治措施，执行澄政办发[2018]87 号，必须符合江苏省及江阴市的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弃土区范围内弃土时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原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原有设施的安全，弃土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整平，相关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5.6　土方单价中应包含渣土费、垃圾清运、特殊垃圾处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结算时该项费用不调整。

25.7　除非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中标人的施工方案费用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的费用改变，也不再另计。

25.8　工程施工时，注意保护工地附近绿地、输电线杆、花木、已建（构）筑物、地下管线 等设施，根据周围建（构）筑物的情况、地质条件、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必要时需采取支护和加固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和本工程结构安全，施工期间需要安全围挡，以上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增加费用。 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清单其他项目和总价中。若施工期间发生保护不力 导致损坏、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无论是否中标人自身行为所致，造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25.9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江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大气办【2019】19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程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26 号）、转发《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170 号）、《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淤泥、泥浆和排水管理的通知》（锡水办【2018】30 号文），淤泥排放不能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执行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以及运输、处置和市场运营等环节管理，若造成运输违规违法行

为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关于印发《江阴市 2020 年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水发〔2020〕1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59 号、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安办【2021】16号）、《关于全面规范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处理工作》的通知锡水基〔2024〕11 号。

25.10　临时用电电源、临时用水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5.11　垃圾土方及回填土方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5.12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临时设施及其它措施项目指本工程所需的场内、场外所有范围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房屋等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施工道路、施工围堰等措施项目（包括临时施工便道、围堰、临时供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发电机、施工现场接电、接水、施工围栏等）。竣工（完工）后，对原有道路的损坏，需修补赔偿，便道等临时设施要清理，且清理出的废料应外运弃置，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场外道路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原样恢复。中标人考虑施工现场交通，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列入相关措施项目或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25.13　淤泥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弃土区，弃土区的临时占用、青苗补偿及协调费、围堰（含安全措施）、排水、后期处置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5.14　施工期间，在工地外围运输材料、土方及建筑垃圾等过程中，涉及到与城管、交警、环保等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的协调工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和承担。中标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中标人负责承担。

25.15　施工至交工验收通过期间的市政道路保洁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达到工完场清、通过交工验收并通过竣工（完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25.16　保险费：保险费含工程保险和工伤保险两部分，施工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保单作为保险费用结算依据，低于投标报价部分实报实销，超出投标报价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澄安办（2021）16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关措施项目或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合同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承包人银行履约担保保函
三、廉政合同一（发包人与承包人）
四、廉政合同二（监理人与承包人）
五、资金安全合同
六、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八、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工程建设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开工年}年{开工月}月{开工日}日
竣工（完工）日期：{竣工（完工）年}年{竣工（完工）月}月{竣工（完工）日}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_____
5.1合同价款支付：_____ 。
6、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商务标部分）
7.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合同生效
11.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招标人办公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招标人电话}	电　　话：
传　　真：{招标人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招标人邮编}	邮政编码：

二、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　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一（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合同编号：　　）**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合同二（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的监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自筹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自筹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按照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江阴市水利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澄水发[2013]59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188号）、《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澄人社（2022）34号）等文件要求，国家、省、市若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如有）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含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未计量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和责任人，相关主管部门将在“江阴市红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上进行失信曝光，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本合同工程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银行专户、银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及使用按照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按月报送农民工花名册，花名册须包括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备案内容，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可以核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需要。

承包人应规范劳动用工，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主要参建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农民工应享受的劳动保护权利、技术（安全）培训权利、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劳资专管员信息和联系电话，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劳动监察监督投诉电话等。

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无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档案管理，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维权公示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以银行对帐单、银行流水帐等为主要依据。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务及职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严格执行合同，设立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配置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日进行总结并日记，并经常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完善自检工作，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评定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特别重视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和验收工作；及时做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积极配合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等工作。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9．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签章手续完备，归档移交及时。

10．履行其他有关法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提交竣工（完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归档永久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　字　日　期：

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致：_____（发包方）

本单位作为_____（工程全称）承包方，现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范向发包方提交正式《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维修响应机制等内容。

2、本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应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3、本工程其他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确定，但所有分项保修期均不得低于国家法规、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凡属于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我方按约定及时无偿维修、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我方未按期履约维修，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费用由我方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详见附件）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在执行合同时，必须遵照执行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为：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规范》 (DB32/T3637)

(3)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

(5)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7)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8)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9)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11)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2024 年局部修订版））；

(15)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 -2017)；

(16)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

(17)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8)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T 654-2026）；

(1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21)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 3260-2017

(22) 其它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上列标准及规程规范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新的版本，则应按新版本执行。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实际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内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含开标记录表）
四、投标函附录
五、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
六、投标保证金回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的__（标段工程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确保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8、我方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身份证：__（第二代）__；

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__（第二代）__；

派本工程的质检员（质量员）：_____身份证：__（第二代）____；

派本工程的安全员：_____身份证：__（第二代）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中标价款的（ ）%	
2	误期违约金额		中标价款的（ ）/天	
3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 ）%	
6	保修期		一年	

五、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

致：_____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中标资格，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工程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35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文明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工程项目的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专业生产企业的散装水泥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输送车、混凝土泵车，以及公司自备的工程运输车辆。

2、本工程项目在发包工程运输业务时，保证与工程运输承运单位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约定双方的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好“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3、在日常运输管理中，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驶出施工现场，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的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

5、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在文明工地评比、企业综合考评、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评估和取消企业入围“政府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资格等方面的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六、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7.1

（2）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3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7.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完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完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4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表8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 似 工 程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总价 表1
二、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2
三、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3
四、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4
五、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5
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6
七、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7
八、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8
九、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9
十、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10
十一、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11
十二、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12
十三、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13
十四、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14
十五、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15
十六、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16
十七、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表17
十八、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18
十九、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19
二十、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20
二十一、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表21

表1：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表2：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分类工程编码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二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清单项目	
三		措施项目	
四		其他项目	
五		零星工作项目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3：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4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设备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小计	设备合价	安装工程合价	合计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7：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暂定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						
1.1							
1.2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2.2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3.2							
	机械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8：

_____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9：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0：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设备单价（元）	安装工程单价（元）	单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1：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管理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2：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其它直接费	现场管理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3：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碎石最大粒径（mm）	预算材料量（kg/m3）						单价（元/m3）	备注
						水泥	黄砂	碎石	外加剂	水	.....		
一	混凝土												
二	砂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4：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5：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元)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第三类费用(元)	合计(元)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元)	安装拆卸(元)	人工工时(日)	柴油(kg)	电(kwh)	风(m3)	水(m3)	.....	小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7：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第一类费用				第二类费用							第三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小计	人工工时(日)	汽油(kg)	柴油(kg)	电(kWh)	风(m3)	水(m3)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8：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表19：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单位：

工作内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表20：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单位：

工作内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表2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技术标（暗标）

1．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一致）。

2．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原件资料复印件

（三）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四）财务状况表

（五）近三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投标人原件资料复印件

（三）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万元)**	**备　　注**
第一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四）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近 三 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投标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万元）**
1	
2	
3	

注：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审查的要求。

（五）近三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完工质量标准	完工日期
1							
2							
3							
4							
5							
…							

注：1.对于已完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完工证书。

2.投标人应列出近三年所有已完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

3.在建工程投标人必须附上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填“完工质量标准”和“完工日期”两栏。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并且我单位与拟派项目经理在此前及本项目的投标中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收到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处罚，并且在处罚期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_____（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派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承诺书三（工程施工诚信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为确保_____项目顺利实施，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施工中“借资质、转包”等违法现象的发生，本公司特作如下诚信承诺：

1、本标段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组成，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其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率分别不低于80%。

2、经业主考核，本标段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中每月出勤率未达到承诺的80%，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要求（如有）原件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工程名称）__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接受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的通知》（锡水基〔2023〕19号）等规定，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按照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